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13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9 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对 2013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我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和勤勉务实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201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积极开展工作。

(1)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

(3)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与年报审计师的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的多次沟通，对未经审计和经审计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出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和相关沟通纪要。

作为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法是合理的，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的考核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确认。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 年，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3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3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3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3年5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3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3年1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日常工作沟通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之外，我们平时也很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班子成员良好的沟通。同时，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度，本人本人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累计天数为15天以上。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3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我们对公司自查问题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建议的落实和实施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三) 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3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平时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

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2014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继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 竺素娥

2014年4月24日